

秦皇岛市供销社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供销社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带动农民进入市场的作用，促进农民增收。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发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联系农民、点多面广的优势，积极稳妥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创新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的实施意见》（冀发【2015】23 号）都明确要求供销合作社要加快推进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秦发【2015】9 号）也对供销社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此，全市供销社 2018 年要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和再生资源回收四大流通网络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上，真正解决全市广大农民的“买难”和“卖难”问题，实

现助农增收。

（二）按照《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全市流通领域盐业行政管理，做好全市食盐专营工作。2018年，要加大盐政执法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偷运私盐犯罪活动，确保全市人民吃上放心食盐。同时，要认真落实市政府2010年244号文件精神，建立市级食盐储备制度，积极推进“食盐安全村”的创建活动，力争到年底实现“食盐安全村”覆盖全市各个乡村的目标。

（三）负责全市重要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2018年要按市政府要求，及时做好各项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四）按照市政府授权，负责对全市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再生资源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2018年，要重点抓好农资打假活动，抓好再生资源市场管理。

（五）负责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2018年，要继续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的实施意见》（冀发【2015】2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秦发【2015】9号），

积极组建各种农民合作组织，参与实施农村流通网络建设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重点抓好农资流通和农产品经营网络建设及管理工作，推进流通现代化、经营集团化。推动农业产业化深度发展，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六）负责指导市供销社直属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市政府要求，搞好直属企业的改制及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

（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的实施意见》（冀发【2015】2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秦发【2015】9号）文件精神，继续积极推进和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本级)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供销社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总计 908.62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908.6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33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总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01.86 万元，原因是：预算调整拨入“吉庆公司转型过渡期补贴”46.59 万元，拨入改制企业长期费用 33 万元，拨入“预拨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费用”17 万元，2018 年度增发精神文明奖、绩效奖 105.27 万元；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42.62 万元，原因是：2018 年“吉庆公司转型过渡期补贴”减少。

2018 年度本年支出总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01.86 万元，原因是：预算调整拨入“吉庆公司转型过渡期补贴”46.59 万元，拨入改制企业长期费用 33 万元，拨入“预拨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费用”17 万元，2018 年度增发绩效奖 105.27 万元；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42.62 万元，原因是：2018 年“吉庆公司转型过渡期补贴”减少，导致项目支出也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99.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9.86 万元，占 1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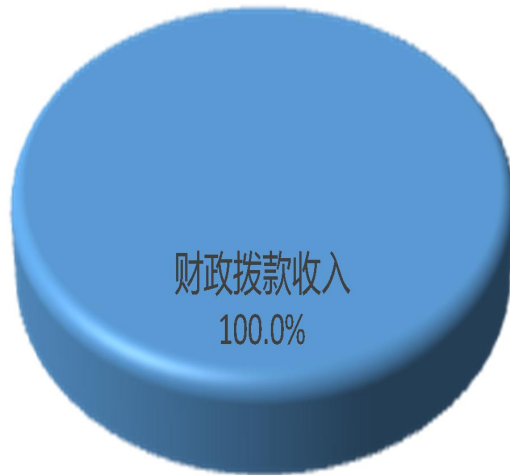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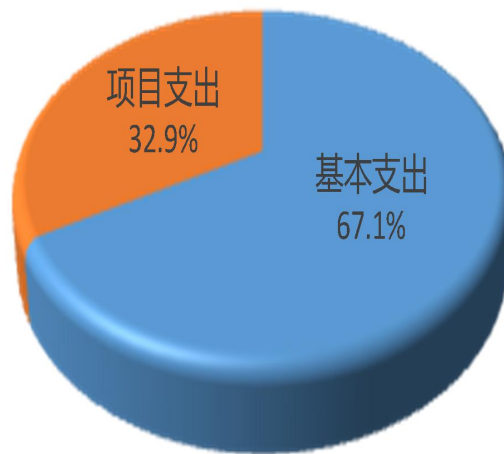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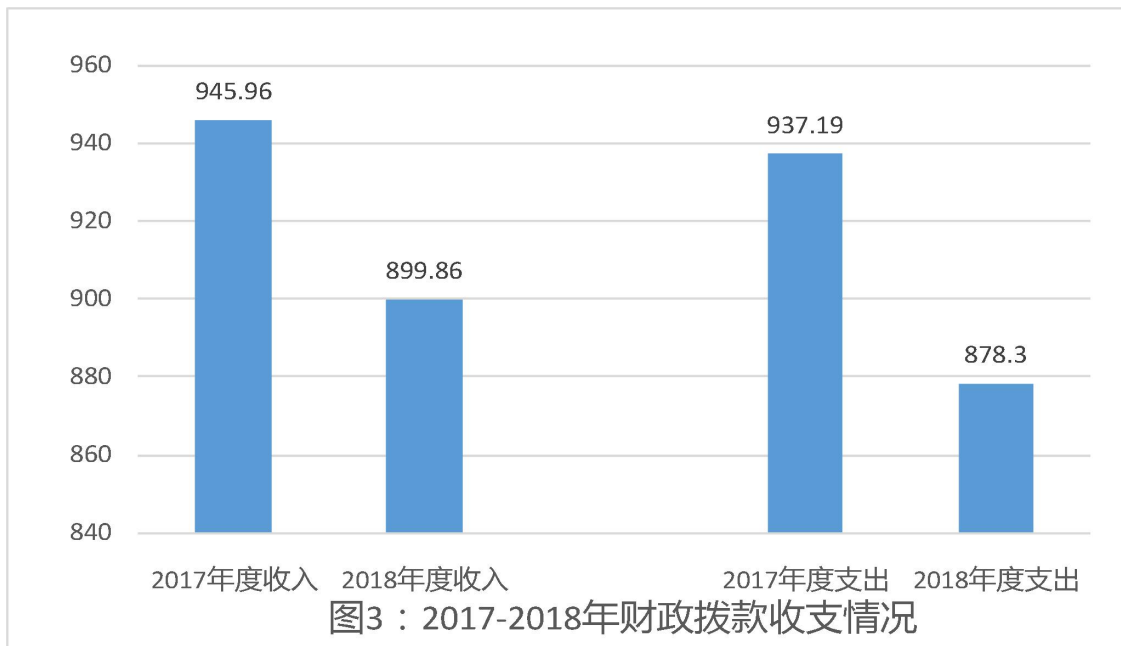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899.86 万元，财政拨款本
年支出合计 878.3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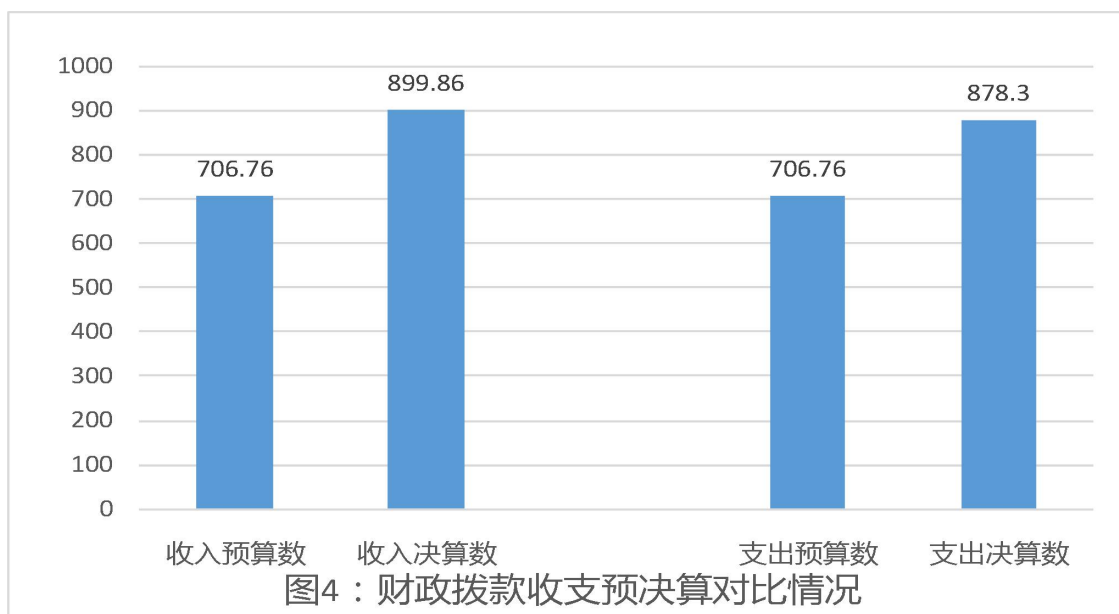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33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9.86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46.1 万元，降低 4.9%，主要是 2018 年“吉庆公司转型过渡期补贴”减少所致；本年支出 878.30 万元，减少 58.89 万元，降低 6.3%，主要是 2018 年“吉庆公司转型过渡期补贴”减少，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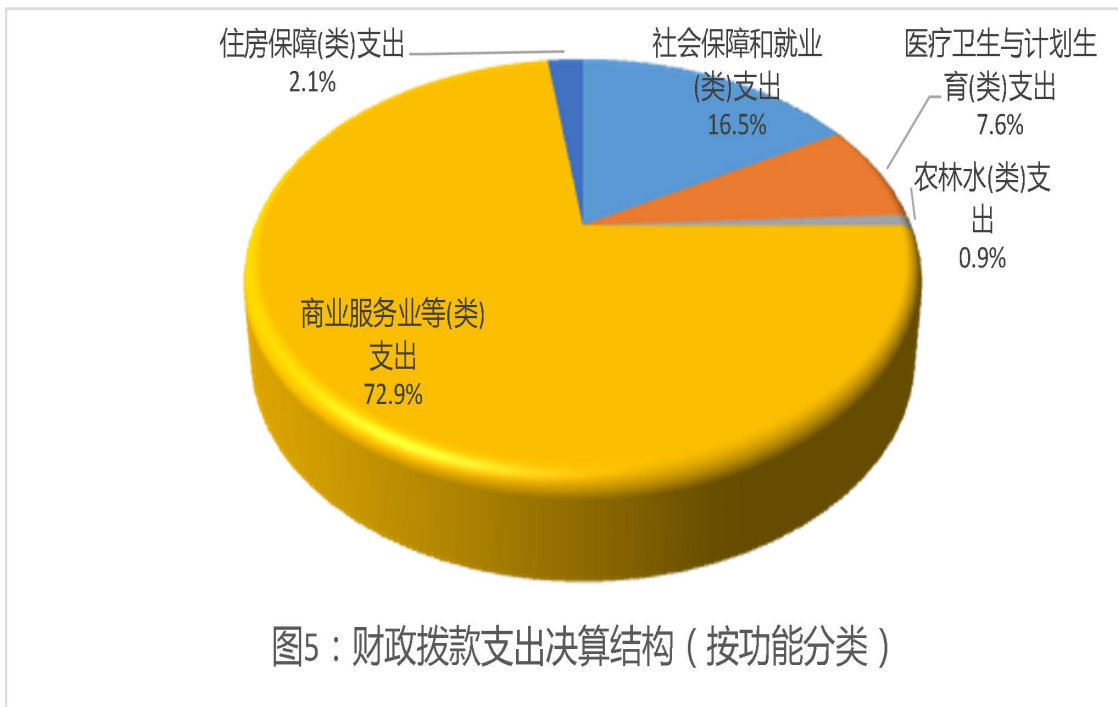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比年初预算增加 193.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拨入“吉庆公司转型过渡期补贴”46.59 万元，拨入改制企业长期费用 33 万元，拨入“预拨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费用”17 万元，2018 年度增发精神文明奖、

绩效奖 96.51 万元；本年支出 87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支出“吉庆公司转型过渡期补贴”46.59 万元，改制企业长期费用 33 万元，“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费用”支出 9.95 万元，2018 年度增发精神文明奖、绩效奖 8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8.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35 万元，占 1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58 万元，占 7.6%；农林水支出 8 万元，占 0.9%；商业流通服务业等支出 640.18 万元，占 72.9%；住房保障（类）支出 18.19 万元，占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9.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8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50 万元，降低 11.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25 万元，降低 6.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接待的必要性和接待标准，从而降低接待费用开支，因此“三公经费”支出也相应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金额（数量）为 0，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2 批次、7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49 万元，降低 87.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接待的必要性和接待标准，从而降低接待费用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24 万元，降低 77.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接待的必要性和接待标准，从而降低接待费用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我社按照有关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时，我社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社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其中，涉及项目 2 个，涉及财政资金 165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社项目支出总体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具体合理；项目资金执行到位，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提升，项目较好的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为今后项目的资金预算合理编制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参考依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总体结果比较令人满意，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部分项目应收集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不完整。二是部分项目由于实施进度慢，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三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针对以上问题，我社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一是要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二是要加强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数据和材料的收集整理，加强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程序性，促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落实专人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全面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切实加强检查和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严格按照规定，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85 分，为良好等次。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5	27.32	2.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10		1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100时, 扣1分; 差异率(绝对值) >100时, 每增加10%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决算差异率	3	24.00	0.5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决算差异率	2	-8.44	1.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3.67	7.5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3.34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拨款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5.0	财政拨款存量资金: (财政拨款存量资金数 /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差异率	5	-11.30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 / 项目支出合计*100%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6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其他人员控制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 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80.00	3.0	在职人员数: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控制率≤100, 得满分; 控制率每超过1%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 (本年数-上年数) / 上年数*100%	增减率≤0, 得满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 增减率>0, 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 (本年数-上年数) / 上年数*100%	增减率≤0, 得满分; 增减率>0, 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0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92 万元，降低 8.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30.33 万元，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费用”结余结转 7.05 万元，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结余结转 23.28 万元。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

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